2009年咨询工程师《组织与管理》重要考点讲解(二)咨询工程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9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5 92 A8 c60 599972.htm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,就 是要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,使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 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。而招标投标 方式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,能真正实现"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"的市场竞争原则。因此,1999年8月30日,第九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》(以下简称《招标投标法》),并于2000年1月1日起实 施。(一)《招标投标法》的立法目的招标投标立法的根本目 的,是维护市场平等竞争秩序,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。从这个根本目的出发,《招标投标法》的直接立法目的有 以下几点: (1)规范招标投标活动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招 标投标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,推行的领域不断拓宽,发挥的 作用也日趋明显。但是,招标投标活动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 题,如:推行招标投标的力度不够,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, 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交易和腐败现象比较严重,行政监督体 制不顺等。因此,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,是《招标投标法 》的主要立法宗旨之一。(2)提高经济效益。招标的最大特点 是让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竞争,以最低或较低的价格获得最优 的工程、货物或服务,因此,制定《招标投标法》,依法推 行招标投标制度,对于保障投资资金的有效使用,提高投资 效益,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。(3)保证项目质量。由于招标的 特点是公开、公平和公正,将采购活动置于透明的环境之中 , 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, 使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招标项目的

质量得到保证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招标投标制度执行得如何 ,是项目质量能否得到保证的关键。(4)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 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这个立法的目 的是从前三个目的引申而来的。无论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, 还是提高经济效益,或是保证项目质量,最终目的都是为了 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众利益,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。也只有在招标投标活动得以规范,经济效益得以 提高,项目质量得以保证的前提下,国家利益、社会公众利 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以维护。因此,保护国家利益 、社会公众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是《招标投标法》最 直接的立法目的。(二)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适用范围 明确规定 法律的适用范围,是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。《招标投标法》 的适用范围,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招标投标 活动。 1.《招标投标法》的空间效力 《招标投标法》适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但是,有几点需要特别注意:一是这 里的"境内"从领土范围上说包括香港、澳门,但是由于我 国对香港、澳门地区实行"一国两制",根amp.据《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18条、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18 条之规定,全国性法律除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中的以外,不 在特别行政区实施。《招标投标法》不在实施之列。二是《 招标投标法》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,不 适用于国内企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。国内企业到境 外投标,要适用所在地国的法律。三是《招标投标法》作为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法律,在招标立法体系中处于最高 的地位,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都不得与其相抵触 。 2.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适用对象 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适用对象

是招标投标活动,包括工程、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行为。 工程,是指各类房屋和土木工程建造、设备安装、道路管线 敷设、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的服务。货物,是指各种各 样的物品,包括原材料、产品、设备,固态、液态或气态物 体和电力,以及货物供应的附带服务。服务,是指除工程和 货物以外的任何采购对象,如勘察、设计、咨询、监理等。 《招标投标法》既对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等各个 环节的活动进行了规范, 也是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 活动进行监督和规范的法律依据。 3.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适用 主体 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,不论招 标主体的性质、招标投标的资金性质、招标投标项目的性质 如何,都要遵循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。4.关于招标代 理制度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,可以自 行办理招标事宜。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,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。招标代理机构是依 法设立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。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。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1)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. (2)有能够编制 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. (3)有符合《招标投标 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、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选的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。 实施招标代理时,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,并按双方约定 的标准收取代理费.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、越权代理,不得明知委托事项 违法而进行代理 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

询业务.未经招标人同意,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。(三)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:(1)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.(2)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.(3)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.(4)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.(5)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